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法规、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非住宅房屋时案外人

主张租赁权的若干问题解答》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财产保全申请错误认定的分析与思考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周渡江与刘海、石光海、徐利华、刘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再审案

【评析】再审程序的三个盲点及其处理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实务问题研究】

超说明书用药行为的相关法律问题

——杜某与某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评析

【民事诉讼法研究备忘（四）】

民事诉讼强制措施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118 辑 ·

(2014.10)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董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肖瑾璟

电 话 (010) 67550562

邮 箱 courtbook@163.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18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078 - 4

I. ①民… II. ①奚…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05②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9157 号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18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78 - 4

定 价 16.00 元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2014年8月31日) 1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014年8月7日) 3

解读《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8

确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是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里程碑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解答一 赵旭东 11

建立企业年报公示制度是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重大举措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解答二 叶 林 14

信息监管是政府监管市场主体的“第三维度”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解答三 吕来明 17

实施信用约束,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解答四 施天涛 19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7月7日) 22

发挥迟延履行利息制度作用 积极推动执行工作有效开展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关于执行程序中

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24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刘贵祥 王宝道 30
---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2014年9月25日)	40
-----------------------------------	----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非住宅房屋时案外人主张租赁权的若干问题解答 (2014年9月11日)	49
解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非住宅房屋时案外人 主张租赁权的若干问题解答》	傅松苗 王鑫 53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财产保全申请错误认定的分析与思考	王亚明 59
当事人不良诉讼心态的表现、影响、归因与消解	徐小飞 73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周渡江与刘涛、石光海、徐利华、刘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再审案 [评析]再审程序的三个盲点及其处理	代贞奎 85
--	--------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实务问题研究】

超说明书用药行为的相关法律问题 ——杜某与某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评析	陈伟 陈特 94
---	----------

【民事诉讼法研究备忘(四)】

民事诉讼强制措施	梁展欣 103
----------------	---------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征求意见稿)	115
--	-----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
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为推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切实依法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特作如下决定：

一、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

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庭的设置，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知识产权案件的类型和数量确定。

二、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不服国务院行政部门裁定或者决定而提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知识产权法院对第一款规定的案件实行跨区域管辖。在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的三年内，可以先在所在省（直辖市）实行跨区域管辖。

三、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

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四、知识产权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五、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监督。知识产权法院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六、知识产权法院院长由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庭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由知识产权法院院长提请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知识产权法院对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七、本决定施行满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决定的实施情况。

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7日

国务院令 第654号公布 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推动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

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三)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四) 行政处罚信息；
-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 (二) 行政处罚信息；
- (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三)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四)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五)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六)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七)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

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

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不得非法获取企业信息。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

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信息,不免除其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示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示企业信息适用本条例关于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技术规范。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公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解读——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工商总局负责人

一、出台《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背景

国务院 2014 年 2 月 7 日批准发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度改为认缴登记制度,同时取消了企业年检制度。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重要举措,有力支撑了稳增长和保就业,有力激发了创业活力。建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是保障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顺利实施的重要制度支撑,是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建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有利于通过运用信息公示、社会监督等手段保障公平竞争,强化对企业的信用约束,保护交易相对人和债权人利益,保证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为了从法律上规范和固定这一重要事后监管制度创新,有必要制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二、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放管并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市场主体不断迸发新的活力。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就是在大幅度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的同时,要求企业真实、及时公示信息,保障社会公众特别是交易相对人准确了解企业经营状况,明确企业承担信息公示的主体责任,政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公示责任和监管责任,努力形成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三、《条例》对企业公示信息的规定

企业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其主动公示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企业信息,对交易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了解交易信息、便捷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保护交易安全等有着重要意义。《条例》规定了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即时公示制度。

一是建立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条例按照《改革方案》的要求,明确企业年度报告的报送期间、公示程序和公示载体,并把年度报告内容限定为能够直接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基本信息,而对于企业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信息,由企业自主选择是否公示。

二是建立企业信息即时公示制度。为便于社会公众及时了解企业情况,规定企业应当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是明确企业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四、《条例》对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的规定

除了企业需要履行有关信息公示

义务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作为市场监管主体,在履行有关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职责过程中,产生了大量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这些信息对于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评价企业信用,扩大社会监督等有着重要意义,应当依法予以公示。

一是明确政府部门的公示义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是明确政府部门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规定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五、《条例》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公示信息的行为的约束措施

《条例》在放宽准入限制的基础上,转变监管方式,从强化信用监管,

促进协同监管等方面作出规定，为构建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增强企业信用意识，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供重要保障：

一是设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区别情况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是设立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三是建立部门联动响应机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此外，为鼓励企业重塑信用，《条例》还建立了信用修复制度，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六、《条例》对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的具体规定

一是建立抽查制度。规定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是建立举报制度。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三是设定法律责任。规定政府部

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是建立救济制度。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确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是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里程碑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解答——

赵旭东*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最核心的内容就是确立了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并以此来促进企业诚信自律，扩大社会监督，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确立了企业信息公示制度

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要靠信用手段来实现。近年来，我们国家在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奠定了基础。从总体看，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仍然存在诚信缺失、道德失范、信用体系不完善、市场主体竞争不充分、不公平等问题，有些问题还相当突出。

在信息化和大数据时代，工商登记注册社会公示的功能和作用需要通过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反映出来，众多市场主体的信息也需要通过这个手段反映出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来,沿用传统的做法已经无法适应时代的要求。

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国务院制定了《条例》,开启了我国信用体系建设的新历程。《条例》明确规定,工商部门、其他政府部门、企业作为不同的信息公示主体,承担不同的信息公示义务。工商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企业公示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信息和其他公示信息,是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信息。这些信息都是客观存在的信息,是评价和判断企业信用状况的依据,企业信用就是在企业信息的归集、公示和使用过程中逐渐积累、产生的。

也就是说,《条例》颁布实施后,政府部门不但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履行信息公开责任,还要将其掌握的企业信息公示出来,而且《条例》还赋予了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的义务。企业不但要公示年度报告信息和其他信息,还要公示其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信息。这在全世界都是首创,市场经济发达国家都没有做到,甚至可以说,这种做法,本身就是对世界商事法制建设的巨大贡献,必将在世界商事立法史上留下浓重的一笔。

二、建立了信息监管制度

为了保证企业信息公示制度的顺利实施,《条例》还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监管制度,包括抽查制度、举报制度等等。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和信息监管制度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只有建立了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才能为信息监管奠定基础;只有落实好各项信息监管措施,才能使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切实发挥应有的作用。

按照《条例》的规定,企业不但要主动公示信息,还要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政府部门对企业信息公示进行监管的主要措施是抽查,也即工商部门通过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方式,对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工商部门抽查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结束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建立公平规范的抽查制度,是工商部门转变监管方式的重要体现,是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构建事中事后监管模式的重要举措。